永环评〔2024〕33号

关于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永州市南部餐厨垃圾再生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的报告和《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永州市南部餐厨垃圾再生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永州市南部餐厨垃圾再生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湾田村，项目性质为新建，计划总投资1639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41.5万元，占总投资的2.7%。项目占地面积33333.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主体工程（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系统和沼气综合利用系统）、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餐厨垃圾180t/d、厨余垃圾75t/d，废弃油脂5t/d，服务范围为道县、江华县、江永县、回龙圩管理区。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及项目发电机发电后输送管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中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所选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应严格限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避免在厂界周边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前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营运期初期雨水、生活废水以及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对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区域应分区采取防渗防治措施，确保厂区污水不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地下水）产生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废水经事故防范池收集，严禁直排。

3、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各环节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营运期预处理、生化处理以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应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正常情况下使用火炬进行燃烧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

7、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污染事故和纠纷。

8、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9、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486t/a，氨氮≤0.731t/a，总磷≤0.091t/a，二氧化硫≤0.8838t/a，氮氧化物≤1.42825t/a。

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道县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周边区域规划管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